

2012年2月16日
資料文件

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

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推行情況

目的

本文件告知委員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」(計劃)的最新進展。

背景

2. 鑑於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用佔低收入住戶的入息頗大比重，政府當局推行計劃，以減輕他們這方面的負擔，並鼓勵在職的住戶成員持續就業。申請人須符合以下資格，方可獲發交通津貼：

- (a) 可在香港合法受僱的僱員及自僱人士；
- (b) 往返工作地點需要支付交通費用；
- (c) 符合住戶每月入息及資產限額（見附件）；及
- (d) 每月工作不少於72小時（如申領每月600元的全額津貼），或每月工作不足72小時但不少於36小時（如申領每月300元的半額津貼）。

計劃的推行情況

3. 在本委員會2011年9月16日的會議上，我們已向委員簡介推行計劃的準備工作。計劃自2011年10月3日起接受申請。為利便申請人，勞工處把申請表及申請須知放置於多個地點，包括其總部、各就業中心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辦事處，民政事務總署各諮詢服務中心，以及社會福利署各社會保障辦事處。申請表及申請須知亦上載至勞工處網頁。除可以郵遞申請外，申請人

亦可親身到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科遞交申請，或把申請表投入設於勞工處各就業中心或勞工處總部的投遞箱。勞工處的電話熱線 2717 1771 全日 24 小時提供服務，為公眾解答有關計劃的查詢。

4. 勞工處已透過各項宣傳活動，向公眾推廣計劃，例如：
- (a) 於不同媒體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；
 - (b) 於公共交通工具及商業大廈大堂進行宣傳，以及在戶外懸掛宣傳橫額等；
 - (c) 於報章、工會及再培訓機構的刊物上，刊登廣告及計劃的資訊；及
 - (d) 廣泛張貼及派發介紹計劃的海報及單張。

5. 截至 2012 年 2 月 13 日，勞工處共接獲 23 883 宗申請，涉及 26 093 名申請人。該處亦已批出合共 5,950 萬元津貼予 17 611 名申請人，其中 93% 獲發全額津貼（每月 600 元），2% 獲發半額津貼（每月 300 元），其餘 5% 在不同月份獲發全額或半額津貼。最多受惠人的 3 個地區分別為觀塘（14%）、元朗（13%）及屯門（11%）。

6. 成功申請津貼的人士有以下特徵：
- 男性佔 54%，女性佔 46%；
 - 大部份（62%）的年齡介乎 40 至 59 歲；
 - 近半數（49%）屬非技術工人¹，而四分之一則為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²；
 - 主要從事的行業包括：金融、保險、地產、專業及商用服務（30%）、住宿及膳食服務（18%），以及公共行政、社會及個人服務（17%）；
 - 大部份（85%）涉及跨區工作；

¹ 包括：物業管理員、保安員、清潔工人、雜工、司機、跟車／送貨工人、家務助理等。

² 包括：侍應、售貨員／推廣員、客戶服務員、廚師、護理員等。

- 約 64%的成功申請人（11 285 人）的每月入息超過 6,500 元。這反映不少低收入住戶的在職人士，因為計劃採用以住戶為單位的經濟審查而受惠；
- 大部份屬 2 人住戶（30%）、3 人住戶（30%）及 4 人住戶（24%）。

7. 由於計劃容許申請人申領過去 6 至 12 個月的津貼（最早可由 2011 年 4 月起計算），所以申請人可以在不同時間申請不同時段的津貼。以獲發全額津貼的申請人為例，11 970 人獲發 6 個月津貼、598 人獲發 7 個月津貼、453 人獲發 8 個月津貼、361 人獲發 9 個月津貼，以及 10 人獲發 10 個月的津貼。由此可見，部份申請人會選擇稍後時間申請較長時段的津貼。因此，我們預期未來數月會接獲更多申請。

8. 整體而言，計劃推行後首 4 個月運作暢順。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計劃的推行情況，並參考計劃的首年運作經驗，進行中期檢討。我們亦會於計劃推行 3 年後，全面檢討其目標、申領資格、運作方式和成效。

9. 請各委員省覽本文件的內容。

勞工及福利局
勞工處
2012 年 2 月

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」的住戶每月入息及資產限額

住戶人數	入息限額	資產限額*
1 人	6,500 元	44,000 元
2 人	12,000 元	60,000 元
3 人	13,000 元	90,000 元
4 人	14,000 元	120,000 元
5 人	14,500 元	150,000 元
6 人或以上	16,000 元	180,000 元

* 如一人住戶的申請人是年滿60歲的長者，資產限額是79,000元。至於其他人數的住戶，每名年滿60歲的長者住戶成員可獲增加35,000元的資產限額。